

中共三峡旅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三峡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中层岗位空缺职位干部选拔任用方案

为扎实推进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解决学校干部队伍结构老化等问题，不断加强中层干部队伍建设。学校党委拟定在市委编制部门批复学校新的“三定方案”前稳步推进改革，按照新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市委编办（宜编办〔2018〕13号文）核定的内设机构领导职数32名（其中：正科21名，副科11名），结合目前学校中层岗位空缺职数等实际情况，经学校党委酝酿动议分析，启动3个空缺职位（正科1名，副科2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现制订如下方案。

一、基本原则

- （一）党管干部；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 （三）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四）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五）民主集中制；
- （六）遵循教育规律；
- （七）依法依规办事。

二、拟选任职位

根据学校中层干部职位空缺和人员配备情况，此次拟选拔任用职位为(正科1名,副科2名):旅游管理学院院长1名(正科);旅游管理学院副院长1名,规划财务处副处长1名。

三、拟选任职位条件资格

选拔任用条件：选任的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应当具备《干部任用条例》第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带头深刻感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热爱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

(二)熟悉高职教育办学规律和相关管理工作业务及有关政策规定，了解教育教学等工作，具有拟任职岗位所需要的业务能力、专业素质和管理能力；

(三)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职业操守。

还应当具备下列具体条件和资格：

(一)具有五年以上工龄，其中有两年以上高校基层工作经历；

(二)提任正职的，应当在副职岗位工作两年以上；提任副职的，应当在下一级岗位工作三年以上；

(三)具有大学及以上文化程度和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年龄一般应能任满一

个任期；

（五）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章程规定的资格要求。

四、组织领导

为保证此次选拔任用工作严密、规范、公正、有序，成立党委书记、校长梅继开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相关处室负责同志任成员的中层岗位空缺职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领导小组，组建相关工作机构。

五、工作步骤及程序

（一）制定方案。按照新修订的《干部任用条例》和市委编办（宜编办〔2018〕13号文）核定的内设机构领导职数，结合目前空缺职数等情况，经学校党委酝酿动议分析，制订《学校中层岗位空缺职位干部选拔任用方案》，**中层正职干部选拔，采用民主推荐方式进行；中层副职干部选拔，采用个人报名与民主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时间：2023年7月13日。

（二）报批审核。上报《学校中层岗位空缺职位干部选拔任用方案》至市教育局党组审核。时间：2023年7月24日。

（三）公布职位、条件资格。《方案》经局党组审核同意后，通过学校官网、公务群等公布空缺职位中层干部选任条件、资格和工作程序等事项。时间：2023年7月25日。

（四）组织报名。组织干部教师报名，填写《空缺职位中层副职岗位干部意向报名表》（附后，简称《报名表》），**报名时间：**

2023年7月25日至31日。《报名表》PDF电子版于2023年7月31日17:00前传1165452289@qq.com;《报名表》纸质版上班时交党委办公室。

(五) 资格审查。由选任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查阅个人档案资料,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并公布符合条件资格人员名单。时间:2023年8月1日至8月7日。

(六) 民主推荐。组织谈话调研推荐、会议推荐。(时间:8月15日)

1. 谈话调研推荐(时间:8月15日14:30—14:50),分两组进行。

地点:行政楼1509室(第一组);行政楼1516室(第二组)。

参加人员:学校领导、中层干部、教师代表。(参加谈话人员根据空缺岗位条件、资格,在符合条件人选中推荐1名中层正职建议人选;在报名且符合条件人选中各推荐1名中层副职建议人选)。

2. 会议推荐。党委书记、校长梅继开主持;参加人员:学校领导、中层干部、教师代表。(时间:8月15日15:00—15:30,地点:行政楼1505会议室;党委办公室准备民主推荐票,负责分发、回收民主推荐票)

(七) 确定考察对象。推荐结束后,党委办公室及时将谈话调研推荐、会议推荐结果分别汇总(经手人、纪检监察审计室

人员签字),将两轮推荐情况向学校党委汇报,由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日常了解、综合分析研判及岗位匹配度等情况综合考虑,深入分析、比较择优,集体研究决定拟考察人选;并将拟考察对象名单提交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按照“凡提四必”的要求进行任前监督。

(八) 组织考察(时间:8月16日—8月18日)

1. 核查人事档案。由考察组认真核查考察对象人事档案,核查是否符合干部选拔任用条件,有无违规违纪等情况。重点核查“三龄两历一身份”、家庭主要成员和重要社会关系等基本信息,了解年度考核、奖惩情况,对干部档案中涉及的起点、节点、交点、疑点等信息逐一查核,填写《干部档案任前审核登记表》。

2. 征求纪检监察部门对考察对象的廉政意见。

3. 制定考察方案、发布考察公告。(党委办公室负责起草,送审后发布)

4. 考察组全面考察。由考察组采取个别座谈、征求意见等方式,全面考察考察对象德、能、勤、绩、廉方面情况,突出政治标准,注重考察工作实绩,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个别座谈、征求意见范围:学校领导、中层正职及考察对象所在处室、二级学院(部、中心)人员代表、教师代表。

5. 撰写考察材料。考察组根据个别座谈、征求意见情况,结合核查人事档案情况和纪检监察部门廉政意见,进行综合分析,

撰写考察材料,形成考察报告,报学校党委主要领导。(时间:2023年8月24日完成)

(九)党委讨论。学校党委召开会议,听取考察组关于拟提任人选考察情况汇报,研究确定3个空缺职位干部拟提任人选。(时间:待定)

(十)拟任相关人选报备。对学校党委研究确定的3个空缺职位干部拟提任人选,按规定报市教育局党组、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审核备案。(时间:待定)

(十一)公示公告。根据学校党委研究和市教育局党组、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审核意见,对确定的拟提任人选基本情况和拟任职务予以公示,接受监督。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时间:待定)

(十二)党委任前谈话、任命(聘任)和备案。公示期满,如无不良反映,由学校党委书记或分管领导、纪委书记任前谈话、廉政谈话后行文任命(聘任),提拔任职(聘任)的实行试用期一年(从学校党委讨论通过之日起计算),试用期内,履行所任(聘任)职务的职责,享受相应的待遇;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办理正式任职(聘任)手续。同时,抄报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党组备案。(时间:待定)

(十三)完善干部选拔任用纪实台账、干部任免审批表、干部考察材料等资料,按要求及时归档。

六、有关要求

选拔任用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干部任用条例》及本方案有关要求进行，并遵守下列纪律：

（一）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监督，确保选拔任用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择优。

（二）严禁任何人在选任各环节中弄虚作假，采取搞拉票等非组织活动，通过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位。一经发现，对违纪违规行为，按有关规定予以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参与人员要秉持公心评价推荐干部，考察审核组人员要客观公正，不得隐瞒或歪曲事实真相。

（四）相关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准泄露考察情况和组织讨论情况。

七、其它事项

本方案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中共三峡旅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3年7月25日



三峡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空缺职位中层副职岗位干部意向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贴照片或 电子照片)
民族		籍贯		出生地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健康状况		
专业技术职务			熟悉专业			
学历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及其专业		
学位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及其专业		
现岗位及职务						
简 历						
本 人 意 愿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自愿报名参加学校_____ (职位) 选任, 并遵守干部选拔任用相关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2023年 月 日</p>					
资 格 审 查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学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专班)查阅个人档案资料, 按照选任条件资格进行审查, 该同志符合(不符合)报名资格条件, 同意(不同意)参加学校空缺职位中层副职岗位干部选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2023年 月 日</p>					